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使用募集资金缴纳前次增资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江苏拓斯达项目建设需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将其注册资本由3亿元增至5亿元,以便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

利开展。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再向江苏拓斯达缴纳前次增资未缴足注册资本 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事项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以缴纳注册资本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注资到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为提高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丰礼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丰礼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